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653號

原　　告　陳泰鴻
訴訟代理人　葉天昱律師
被　　告　陳彩雲
被　　告　郭岱毅
被　　告　郭岱鋒
被　　告　郭秀琴
被　　告　郭莉嫻
被　　告　曾文昌
被　　告　曾正德
被　　告　曾素貞
被　　告　莊永杰
被　　告　莊智勇
被　　告　莊裕進
被　　告　莊素卿
被　　告　朱羨偉
被　　告　朱蕙梅
被　　告　朱蕙枏　　彰化縣○○鎮○○里○鄰○○路000○00
被　　告　黃忠銘
被　　告　黃忠正
被　　告　鄭清妹
被　　告　黃郁雯
被　　告　黃郁涵
被　　告　黃郁淇
被　　告　黃梅月
被　　告　陳志勝
被　　告　陳振峰
被　　告　陳秀君
被　　告　吳慧芳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曾吳綢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彭吳粉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吳寶玉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陳水金
被　　告　陳松君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陳美朱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吳碧蓮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吳榮來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吳榮東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吳健銘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吳榮富
被　　告　吳榮華
被　　告　吳榮財
被　　告　吳榮坤
被　　告　吳金泉
前列8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重廷
被　　告　陳吳玉枝
被　　告　吳玉英
被　　告　吳鄭淑端
被　　告　吳芬蘭
被　　告　吳寶子
被　　告　吳芬香
被　　告　張吳米
被　　告　彭吳敏
被　　告　吳金泉
被　　告　彭素月
被　　告　曾汝敏
被　　告　曾華彬
被　　告　曾國泰
被　　告　曾麗華
被　　告　曾碧炤
被　　告　曾滿女

被　　告　王吳綢
被　　告　吳寶蓮
被　　告　張吳淑雲
被　　告　陳林鳳
被　　告　陳俊華
被　　告　陳文成
被　　告　陳嬿伊
被　　告　陳石頭
被　　告　李吳菊
被　　告　陳成然　　新竹縣○○市○○里○鄰○○路○○○號9
被　　告　陳奇峯　　新竹縣○○市○○里○鄰○○路○○○號
被　　告　陳成斌
被　　告　林陳鳳英
被　　告　陳思賢
被　　告　陳誌桓
被　　告　陳誌強
被　　告　李長鑫
被　　告　李金城　　新竹縣○○鎮○○里○鄰○○街○○巷○號
被　　告　丁李箱
被　　告　李彥錞
被　　告　李米珠
被　　告　徐錦章
被　　告　徐金祺
被　　告　徐千涵　　新北市○○區○○里○鄰○○○路○○巷0
被　　告　徐慧恩即徐淑芬
被　　告　徐淑蓉
被　　告　朱陳錦
被　　告　黃陳玉梅
被　　告　張陳素蓮
被　　告　鄭政浩
被　　告　朱耀煌兼鄭明珊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朱鏡如兼鄭明珊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莊雅軒兼鄭明珊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莊雅涵兼鄭明珊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陳雲霞
被　　告　鄭朝元
被　　告　陳鄭淑貞
被　　告　王碧川
被　　告　王彥評
被　　告　王祥
被　　告　王誌遠
被　　告　王紋鶴
被　　告　黃鄭淑美
被　　告　鄭曾好
被　　告　鄭政明
被　　告　鄭政田
被　　告　鄭明玲
被　　告　鄭明如
被　　告　鄭敏達
被　　告　鄭政坪
被　　告　鄭政錩
被　　告　鄭明芬
被　　告　鄭明宜
被　　告　鄭卉珊
被　　告　鄭耀東
被　　告　鄭耀仁
被　　告　鄭耀義
被　　告　朱鄭素瓊
被　　告　鄭素雲
被　　告　鄭素玉
被　　告　江素貞
被　　告　鄭明思

被　　告　鄭明菱
被　　告　彭娉婷
被　　告　鄭政淙
被　　告　鄭淑芳
被　　告　鄭淑婉
被　　告　陳玉汝　　新竹縣○○鄉○○村○○鄰○○路○○號7
被　　告　王家輝
被　　告　王家銘
被　　告　王家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彩雲、郭岱毅、郭岱鋒、郭秀琴、郭莉嫻、曾文昌、曾正德、曾素貞、莊永杰、莊智勇、莊裕進、莊素卿、朱美偉、朱蕙梅、朱蕙枏、黃忠銘、黃忠正、鄭清妹、黃郁雯、黃郁涵、黃郁淇、黃梅月、陳志勝、陳振峰、陳秀君應就公同共有其被繼承人郭圭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所有權之權利範圍三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吳榮東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吳健銘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吳慧芳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吳榮來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曾吳綢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彭吳粉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吳寶玉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陳水金、陳松君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陳美朱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吳碧蓮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吳榮富、吳榮華、吳榮財、陳吳玉枝、吳玉英、吳榮坤、吳鄭淑端、吳芬蘭、吳寶子、吳芬香、張吳米、彭吳敏、吳金泉、彭素月、曾汝敏、曾華彬、曾國泰、曾麗華、曾碧炤、曾滿女、王吳綢、吳寶蓮、張吳淑雲、陳林鳳、陳俊華、陳文成、陳嬿伊、陳石頭、李吳菊、陳成然、陳奇峯、陳成斌、林陳鳳英、陳思賢、陳誌桓、陳誌強、李長鑫、李金城、丁李箱、李彥錞、李米珠、徐錦章、徐金祺、徐千涵、徐慧恩即徐淑芬、徐淑蓉、朱陳錦、黃陳玉梅、張陳素蓮、鄭政浩、朱耀煌即鄭明珊之

承受訴訟人、朱鏡如即鄭明珊之承受訴訟人、莊雅軒即鄭明珊之承受訴訟人、莊雅涵即鄭明珊之承受訴訟人、陳雲霞、鄭朝元、陳鄭淑貞、王碧川、王彥評、王祥、王誌遠、王紋鶴、黃鄭淑美、鄭曾好、鄭政明、鄭政田、鄭明玲、鄭明如、鄭敏達、鄭政坪、鄭政錩、鄭明芬、鄭明宜、鄭卉珊、鄭耀東、鄭耀仁、鄭耀義、朱鄭素瓊、鄭素雲、鄭素玉、江素貞、鄭明思、鄭明菱、彭娉婷、鄭政浤、鄭淑芳、鄭淑婉、陳玉汝、王家輝、王家銘、王家崧應就公同共有其被繼承人吳炎山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所有權之權利範圍三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一所示權利範圍比例分配。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一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又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當事人主張之分割方案，僅供法院參考而已（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97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當事人主張之分割分案，僅為攻擊防禦方法，縱使於訴訟中為分割方案之變更或追加，亦僅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而非訴之變更或追加。次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以各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故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參與分割之當事人以全體共有人為限，而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應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者為準。倘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有共有人死亡時，其繼承人因繼承，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惟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則在辦畢繼承登記前，其繼承

人仍不得以共有人身分參與共有物之分割，但為求訴訟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再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僅列郭**、吳**為被告（理由說明該二人已死亡，待補正全體共有人），並請求兩造共有坐落新竹縣○○市○○○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准予分割，分割方案另呈（見本院卷㈠第4頁）。嗣因被告郭圭、吳炎山死亡，原告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22日改列陳彩雲等25人即郭圭之繼承人、吳蘇血等96人即吳炎山之繼承人為被告（見本院卷㈠第42-47頁）。於107年8月2日因被繼承人吳炎山之曾孫女於99年1月17日死亡，無第一順位繼承人，具狀追加第二順位繼承人陳玉汝為被告，訴之聲明如附件（見本院卷㈡第159-160頁）。原告嗣於107年9月7日變更分割方案及訴之聲明如附件（見本院卷㈡第269-274頁）。原告於107年11月12日因王鄭水蔥亦為本件系爭土地繼承人之一，惟已於77年11月13日死亡，追加其繼承人王家輝、王家銘、王家崧為被告，訴之聲明如附件（見本院卷㈡第295-300頁）。原告嗣於108年2月19日變更分割方案及訴之聲明如附件（見本院卷㈢第311-313頁）。又被告鄭明珊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即108年2月7日死亡，於108年3月29日撤回對被告鄭明珊之起訴，追加其繼承人朱耀煌、朱鏡如、莊雅軒、莊雅涵為被告，訴之聲明如附件（見本院卷㈢第321-323頁）。查原告前開所為補充、更正、訴之變更、追加、

撤回，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175條、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吳蘇血於訴訟進行中107年2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有被告吳榮東、吳健銘、吳慧芳、吳榮來、曾吳綢、彭吳粉、吳寶玉、陳松君、陳美朱、吳碧蓮，有戶籍謄本足憑，因渠等未聲明承受訴訟，本院於107年8月13日以裁定命上開吳蘇血之繼承人續行訴訟，並經原告於108年2月14日具狀聲明渠等承受訴訟（見本院卷㈡第293頁）。其後被告鄭明珊於訴訟進行中即108年2月7日死亡，其繼承人有朱耀煌、朱鏡如、莊雅軒、莊雅涵，有戶籍謄本可憑，原告於108年3月29日具狀聲明由上開鄭明珊之繼承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㈡第321-322頁），並經本院於108年4月1日裁定命渠等續行訴訟（見本院卷㈡第336-344頁）。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坐落新竹縣○○市○○○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等共有人所共有，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協議，亦無民法第823條但書規定不得分割之情事。又系爭土地部分共有人已死亡，其繼承人甚眾且未依法辦理繼承登記，事實上無法就系爭土地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82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原共有人郭圭、吳炎山已死亡，其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3分之1，依法各應由郭圭、吳炎山全體法定繼承人共同繼承，惟其等迄未辦理繼承登記

，原告自得於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一併請求郭圭、吳炎山之繼承人就渠等共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各3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因系爭土地無法合併分割，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為系爭78-2地號土地由原告單獨取得並找補其餘共有人；系爭78-1地號土地分割為3筆，其中依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110平方公尺由原告單獨取得、編號B部分面積110平方公尺由被告吳榮東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等100人共同取得並維持共有關係、編號C部分面積110平方公尺由被告陳彩雲等25人共同取得並維持共有關係。

㈡、訴之聲明：

1.被告陳彩雲、郭岱毅、郭岱鋒、郭秀琴、郭莉嫻、曾文昌、曾正德、曾素貞、莊永杰、莊智勇、莊裕進、莊素卿、朱美偉、朱蕙梅、朱蕙枏、黃忠銘、黃忠正、鄭清妹、黃郁雯、黃郁涵、黃郁淇、黃梅月、陳志勝、陳振峰、陳秀君應就被繼承人郭圭所有坐落新竹縣○○市○○○段○○○段0000地號及同小段78-2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3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2.被告吳榮東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吳健銘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吳慧芳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吳榮來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曾吳綢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彭吳粉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吳寶玉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陳水金、陳松君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陳美朱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吳碧蓮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吳榮富、吳榮華、吳榮財、陳吳玉枝、吳玉英、吳榮坤、吳鄭淑端、吳芬蘭、吳寶子、吳芬香、張吳米、彭吳敏、吳金泉、彭素月、曾汝敏、曾華彬、曾國泰、曾麗華、曾碧炤、曾滿女、王吳綢、吳寶蓮、張吳淑雲、陳林鳳、陳俊華、陳文成、陳嬿伊、陳石頭、李吳菊、陳成然、陳奇峯、陳成斌、林陳鳳英、陳思賢、陳誌桓、陳誌強、李長鑫、李金城、丁李箱、李彥錞、李米珠、徐錦章、徐金祺、徐千涵、徐慧恩即徐淑芬、徐淑蓉、朱陳錦、黃陳玉梅、張陳素蓮、鄭政浩、朱耀煌即鄭明珊之

承受訴訟人、朱鏡如即鄭明珊之承受訴訟人、莊雅軒即鄭明珊之承受訴訟人、莊雅涵即鄭明珊之承受訴訟人、陳雲霞、鄭朝元、陳鄭淑貞、王碧川、王彥評、王祥、王誌遠、王紋鶴、黃鄭淑美、鄭曾好、鄭政明、鄭政田、鄭明玲、鄭明如、鄭敏達、鄭政坪、鄭政錩、鄭明芬、鄭明宜、鄭卉珊、鄭耀東、鄭耀仁、鄭耀義、朱鄭素瓊、鄭素雲、鄭素玉、江素貞、鄭明思、鄭明菱、彭娉婷、鄭政浤、鄭淑芳、鄭淑婉及追加被告陳玉汝、王家輝、王家銘、王家崧應就被繼承人吳炎山所有坐落新竹縣○○市○○○段○○○段0000地號及同小段78-2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3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3.兩造共有坐落新竹縣○○市○○○段○○○段0000地號土地准予分割，分割方法依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107年10月31日複丈成果圖所示系爭78-1地號土地編號A部分面積110平方公尺由原告單獨取得、編號B部分面積110平方公尺由被告吳榮東吳榮東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等102人共同取得並維持共有關係、編號C部分面積110平方公尺由被告陳彩雲等25共同取得並維持共有關係。

4.系爭78-2地號土地面積369平方公尺由原告單獨取得。

5.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共有土地持分各自負擔。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部分被告之前到庭及具狀陳述：

㈠、被告黃忠正之答辯：

沒有意見。

㈡、被告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吳榮東、吳健銘、吳榮來3人及吳榮富、吳榮華、吳榮財、吳榮坤、吳金泉之答辯：

1.被告同意就系爭土地進行分割，但不同意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法，原告將系爭土地由其分得特定部分，惟其他共有人仍維持共有，此舉無法終局解決共有關係，且讓包括被告在內之其他共有人分得之土地更加縮小，日後若再分割將使土地細分，對國家土地資源造成不利，不符分割共有物之立法精神，且對其他共有人不公平。若由原告取得土地全部所有權，

須依估價師鑑定之合理價格依被告之持分比補償被告，若法院認為不妥時，則被告請求依變價分割方法分割，經由公開市場自由競價之方式進行變賣，兩造可獲得合理公平之價金補償，拍定人可取得系爭土地之全部產權，兩造若有意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也有優先購買權，為最公平妥當之分割方法。系爭78-2地號土地得出售予原告，系爭78-1地號土地若分成3塊後應抽籤決定位置。

2.答辯聲明：

⑴原告之訴駁回。

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㈢、被告彭素月、曾汝敏、曾華彬同意以經鑑價後由原告找補之方式進行分割。

㈣、被告張吳淑雲同意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

㈤、被告林陳鳳英之答辯：

被告林陳鳳英之父即陳聰於72年10月3日死亡，被告林陳鳳英於72年12月1日辦理拋棄繼承。

㈥、被告徐淑蓉之答辯：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新竹縣○○市○○○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協議，亦無民法第823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得分割之情事。系爭土地共有人郭圭、吳炎山已死亡，其繼承人甚眾且未依法辦理繼承登記，事實上無法就系爭土地協議分割，提出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為證（見本院卷㈠第6-9、49-234頁、卷㈡第173-180、184-187、280-281、285-294、301-306頁、卷㈢第324-329頁），到場之被告亦不爭執（見本院卷㈡第6-8、192-195、198、200、202、204、206頁）。原告起訴請求分割系爭

土地合於前開規定，是以本件應審究者為系爭土地之分割方式以何者為妥適？

㈡、次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為民法第759條所明定。而分割共有物乃係直接對共有物之權利有所變動，性質上屬處分行為，故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已死亡者，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其繼承人自非先經登記，不得訴請分割共有物，在該繼承人為被告之情形，為求訴訟經濟，原告可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一併提起，即以一請求該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系爭土地原共有人郭圭、吳炎山已亡故，其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3分之1，依法各應由郭圭、吳炎山全體法定繼承人繼承，惟其等迄未辦理繼承登記，有原告提出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為證，而郭圭、吳炎山之繼承人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函查結果均無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事件（見本院卷㈡第6-8、192-195、198、200、202、204、206頁）。按代位繼承係以自己固有之繼承權直接繼承祖之遺產，並非繼承父或母之權利，孫對於祖之遺產，有無代位繼承之資格，自應以祖之繼承開始為標準而決定之，故對父或母之遺產拋棄繼承，不能即謂對祖之遺產拋棄代位繼承（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第1556號裁判意旨參照）。至於被告林陳鳳英之父即陳聰於72年10月3日死亡，其祖母陳吳品於77年7月31日死亡，被告林陳鳳英代位繼承其祖母陳吳品所遺之系爭土地共有部分，被告林陳鳳英之前所為拋棄繼承對象係其父陳聰（見本院卷㈠第265-272、290-291頁），不影響本件代位繼承其祖母陳吳品之權利。故被告林陳鳳英仍為本件吳炎山繼承人之一。原告訴之聲明第1、2項請求被告就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依前開說明，即屬有據。

㈢、又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1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定。又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共有物之價格、利用價值及分割後各部分之經濟價值與其應有部分之比值是否相當而為適當之分配，始能謂為適當而公平（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第1149號裁判意旨參照）。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亦須其方法適當。即除公平原則外，應依共有物之性質，斟酌其分割後之經濟效用，而為適當之分割。建地之分割，自應以分割結果得建築房屋，始符合經濟效用之原則（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第2126號裁判意旨參照）。定共有物分割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然亦須以其方法適當者為限。又法院所定分割方法，如未顧及經濟效益並兼顧公共利益，即難謂為適當（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第1835號裁判意旨參照）。

㈣、經查，系爭78-1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丙種建築用地，面積330平方公尺；系爭78-2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面積369平方公尺。系爭土地因使用類別不同，無法辦理合併分割，土地上無建物登記、建築申請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函、新竹縣政府函、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6-9、16-18、26、28-34、49-52、235、250頁、卷㈡第150-151、255-256頁）。系爭土地

面臨新竹縣竹北市○○街道路，土地上有水泥地、水溝擋土牆、原告種植之松樹樹苗、貨櫃、他人占用、種植蔬菜等，有本院於107年9月7日會同兩造勘驗現場並製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㈡第239-242、150-151、246-247頁）。系爭78-1、78-2地號土地經鑑價結果分別為新台幣（下同）7,507,216元、1,808,244元，有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足憑。系爭78-2土地面積僅為369平方公尺，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若再細分三大塊，將造成土地細分，不利於利用，原告主張由其單獨取得並找補其餘共有人，吳重廷、吳榮富、吳榮坤、吳金泉、張吳淑雲、彭素月、曾汝敏、曾華彬雖曾到庭表示同意（見本院卷㈠第286頁、卷㈡第14頁）。然亦具狀稱不同意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法，其他共有人仍維持共有，無法終局解決共有關係，對其他共有人不公平。變價分割為最公平妥當之分割方法（見本院卷㈠259-260頁）。按變賣共有物時，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以抽籤定之，民法第824條第7項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理由乃謂：共有物變價分割之裁判係賦予各共有人變賣共有物，分配價金之權利，故於變價分配之執行程序，為使共有人仍能繼續其投資規劃，維持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殊感情，爰增訂以變價分配時，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但為避免回復共有狀態，與裁判分割之本旨不符，爰仿強制執行法第94條規定，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時，以抽籤定之。又買受人為共有人時，因本項規範目的已實現，且為免法律關係之複雜化，故明定於此種情形時，排除本項之適用。準此，採變價分割時，兩造自得依其對系爭土地之利用情形、對共有物在感情上或生活上是否有密不可分之依存關係，暨評估自身之資力等各項，以決定是否參與競標或行使優先承買之權利，以單獨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是以如將系爭土地分歸原告一人單獨所有，無異剝奪未到庭之被告依相同條件取得共有土地

全部所有權，且將系爭土地分歸一人所有之裁判確定時，該人即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如分得之人嗣後無資力補償其他共有人，反使兩造間之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況原告前因營業稅法行事件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106年12月8日查封系爭二筆土地，有土地登記謄本可佐。原告於106年12月13日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見本院卷㈠第9頁），經本院於107年1月10日函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本件系爭土地分割是否有礙查封效力之虞（見本院卷㈠第39頁），原告於107年1月15日清償而辦理塗銷查封登記，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107年1月16日竹執丁106年營稅執特專字第64384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40頁）。再者，採變價分割方案，一方面可經由競標之結果提高系爭土地之價格，且必得標之人繳足價款始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另一方面，各共有人亦可藉由參與競標或優先承買權之行使，達到與原物分割方式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相同結果，對全體共有人亦屬公允。故系爭78-2地號土地應以變價分割方式較為適當與公平。

㈤、次查，系爭78-1地號土地則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土地，原告提出之分為三大塊（見卷㈡第274頁），其中C形狀彎曲，B、C上有水泥路面、原告稱水泥地為政府所施作之防洪道（見本院卷㈡第240頁）。然系爭土地上之水泥地面為近1-2年內私人施作，尚非既成道路，土地非屬水利法劃設公告縣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無施作防洪道或防洪措施。有新竹縣政府函、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函可佐（見本院卷㈡第257頁、卷㈢第152-161頁）。依新竹縣竹北市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見卷㈡第261頁）之比例尺（1/500）計算，系爭78-1地號土地面寬約1公尺950公分（3.9× 500＝1,950）、最小深度約1公尺（2× 500＝1,000），面臨7公尺寬道路、法定建蔽率40%、法定容積率120%（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第32頁），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一、建築基

地不得小於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所定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依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2、3條規定屬畸零地，面臨7公尺至15公尺道路丙種建築用地最小寬度為6公尺、最小深度為20公尺，是以系爭78-1地號土地若再分割為3區塊，顯難為建築使用，且除原告分得之位置外，其他2區塊分割後仍維持共有關係，共有人數眾多、形狀及條件均與原告相較顯然不利，原告主張之分割方式獨利其己（由其單獨取得系爭78-2地號土地，再取得緊鄰之78-1地號土地A區塊），而不利其他共有人。綜上以觀，系爭78-1地號土地應以變價分割方式較為適當與公平。

四、綜上所述，系爭土地郭圭、吳炎山之應有部分其等繼承人尚辦理繼承登記，系爭土地未訂有不分割之期限，且共有人亦未能達成分割之協議。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辦理繼承登記、就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分割，為有理由，應以變價分割方式較為適當與公平，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第85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分割共有物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由任一共有人起訴請求分割，均無不可。而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可由法院自由裁量，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並係以請求分割共有物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當事人所提出之分割方法，僅係供法院之參考，倘由一造負擔全部費用，顯有失公平，且被告陳彩雲等25人、被告吳榮東等102人係分別公同共有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即應有部分各3分之1，屬不可分之債，本院酌量兩造之情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按其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比例分攤訴訟費用，方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

第4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郭春慧

附表一：

編號	土地地號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共有人權利範圍即變價分割價金比例	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
1	新竹縣竹北市○○○段山腳小段78-1地號土地	333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陳泰鴻（權利範圍1/3）。 郭圭（權利範圍1/3）──全體繼承人：陳彩雲、郭岱毅、郭岱鋒、郭秀琴、郭莉嫻、曾文昌、曾正德、曾素貞、莊永杰、莊智勇、莊裕進、莊素卿、朱羨偉、朱蕙梅、朱蕙枏、黃忠銘、黃忠正、鄭清妹、黃郁雯、黃郁涵、黃	原告陳泰鴻負擔3分之1。 被告陳彩雲、郭岱毅、郭岱鋒、郭秀琴、郭莉嫻、曾文昌、曾正德、曾素貞、莊永杰、莊智勇、莊裕進、莊素卿、朱羨偉、朱蕙梅、朱蕙枏、黃忠銘、黃忠正、鄭清妹、黃郁雯、黃郁涵、黃郁淇、黃梅月、陳志勝、陳振峰、

（續上頁）

				郁淇、黃梅月、陳志勝、陳振峰、陳秀君公同共有。	陳秀君連帶負擔3分之1。
				吳炎山（權利範圍1/3）─全體繼承人：吳榮東、吳健銘、吳慧芳、吳榮來、曾吳綢、彭吳粉、吳寶玉、陳水金、陳松君、陳美朱、吳碧蓮、吳榮富、吳榮華、吳榮財、陳吳玉枝、吳玉英、吳榮坤、吳鄭淑端、吳芬蘭、吳寶子、吳芬香、張吳米、彭吳敏、吳金泉、彭素月、曾汝敏、曾華彬、曾國泰、曾麗華、曾碧炤、曾滿女、王吳綢、吳寶蓮、張吳淑雲、陳林鳳、陳俊華、陳文成、陳嬿伊、陳石頭、李吳菊、陳成然、陳奇峯、陳成斌、林陳鳳英、陳思賢、陳誌桓、陳誌強、李長鑫、李金城	被告吳榮東、吳健銘、吳慧芳、吳榮來、曾吳綢、彭吳粉、吳寶玉、陳水金、陳松君、陳美朱、吳碧蓮、吳榮富、吳榮華、吳榮財、陳吳玉枝、吳玉英、吳榮坤、吳鄭淑端、吳芬蘭、吳寶子、吳芬香、張吳米、彭吳敏、吳金泉、彭素月、曾汝敏、曾華彬、曾國泰、曾麗華、曾碧炤、曾滿女、王吳綢、吳寶蓮、張吳淑雲、陳林鳳、陳俊華、陳文成、陳嬿伊、陳石頭、李吳菊、陳成然、陳奇峯、陳成斌、林陳鳳英、陳思賢、陳誌桓、陳誌強、李長鑫、李金城、丁李箱、李彥錞、李米珠、徐錦章

（續上頁）

				、丁李箱、李彥錞、李米珠、徐錦章、徐金祺、徐千涵、徐慧恩即徐淑芬、徐淑蓉、朱陳錦、黃陳玉梅、張陳素蓮、鄭政浩、朱耀煌、朱鏡如、莊雅軒、莊雅涵、陳雲霞、鄭朝元、陳鄭淑貞、王碧川、王彥評、王祥、王誌遠、王紋鶴、黃鄭淑美、鄭曾好、鄭政明、鄭政田、鄭明玲、鄭明如、鄭敏達、鄭政坪、鄭政錩、鄭明芬、鄭明宜、鄭卉珊、鄭耀東、鄭耀仁、鄭耀義、朱鄭素瓊、鄭素雲、鄭素玉、江素貞、鄭明思、鄭明菱、彭娉婷、鄭政淞、鄭淑芳、鄭淑婉、陳玉汝、王家輝、王家銘、王家崧公同共有。	、徐金祺、徐千涵、徐慧恩即徐淑芬、徐淑蓉、朱陳錦、黃陳玉梅、張陳素蓮、鄭政浩、朱耀煌、朱鏡如、莊雅軒、莊雅涵、陳雲霞、鄭朝元、陳鄭淑貞、王碧川、王彥評、王祥、王誌遠、王紋鶴、黃鄭淑美、鄭曾好、鄭政明、鄭政田、鄭明玲、鄭明如、鄭敏達、鄭政坪、鄭政錩、鄭明芬、鄭明宜、鄭卉珊、鄭耀東、鄭耀仁、鄭耀義、朱鄭素瓊、鄭素雲、鄭素玉、江素貞、鄭明思、鄭明菱、彭娉婷、鄭政淞、鄭淑芳、鄭淑婉、陳玉汝、王家輝、王家銘、王家崧連帶負擔3分之1。
2	新竹縣竹北市○○○段	369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山腳小段78-2地號土地				

附表二：

106年12月13日起訴狀（見本院卷第4頁）
訴之聲明：
兩造共有坐落新竹縣○○市○○○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准予分割，分割方案另呈。

107年1月22日起訴（補正）狀（本院卷㈠第42-47頁）
訴之聲明
一、被告陳彩雲、郭岱毅、郭岱鋒、郭秀琴、郭莉嫻、曾文昌、曾正德、曾素貞、莊永杰、莊智勇、莊裕進、莊素卿、朱羨偉、朱蕙梅、朱蕙枏、黃忠銘、黃忠正、鄭清妹、黃郁雯、黃郁涵、黃郁淇、黃梅月、陳志勝、陳振峰、陳秀君應就被繼承人郭圭所有坐落新竹縣○○市○○○段○○○段00○0地號及同小段78之2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吳蘇血、吳榮東、吳健銘、吳慧芳、吳榮來、曾吳綢、彭吳粉、吳寶玉、陳水金、陳松君、陳美朱、吳碧蓮、吳榮富、吳榮華、吳榮財、陳吳玉枝、吳玉英、吳榮坤、吳鄭淑端、吳芬蘭、吳寶子、吳芬香、張吳米、彭吳敏、吳金泉、彭素月、曾汝敏、曾華彬、曾國泰、曾麗華、曾碧炤、曾滿女、王吳綢、吳寶蓮、張吳淑雲、陳林鳳、陳俊華、陳文、陳嫵伊、陳石頭、李吳菊、陳成然、陳奇峯、陳成斌、陳鳳英、陳思賢、陳誌桓、陳誌強、李長鑫、李金城、丁李箱、李彥銲、李米珠、徐錦章、徐金祺、徐千涵、徐淑芬、徐淑蓉、朱陳錦、黃陳玉梅、張陳素蓮、鄭政浩、鄭明珊、陳雲霞、鄭朝元、陳鄭淑真

（續上頁）

、王碧川、王彥評、王祥、王幸遠、王紋鶴、黃鄭淑美、鄭曾好、鄭政明、鄭政田、鄭明年、鄭明如、鄭敏達、鄭政坪、鄭政錩、鄭明芬、鄭明宜、鄭卉珊、鄭耀東、鄭耀仁、鄭耀義、朱鄭素瓊、鄭素雲、鄭素玉、江素貞、鄭明思、鄭明菱、彭娉婷、鄭政泫、鄭淑芳、鄭淑婉應就被繼承人吳炎山所有坐落新竹縣○○市○○○○○○段00○0地號及同小段78之2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三、兩造共有坐落新竹縣○○市○○○段○○○段00○0地號、同小段78之2地號土地准予分割，分割方法為：

如附圖編號1面積233平方公尺由被告陳彩雲、郭岱毅、郭岱鋒、郭秀琴、郭莉嫻、曾文昌、曾正德、曾素貞、莊永杰、莊智勇、莊裕進、莊素卿、朱羨偉、朱蕙梅、朱蕙枏、黃忠銘、黃忠正、鄭清妹、黃郁雯、黃郁涵、黃郁淇、黃梅月、陳志勝、陳振峰、陳秀君共同取得並維持公共有關係；如附圖編號2面積233平方公尺由原告單獨取得；如附圖編號3由被告吳蘇血、吳榮東、吳健銘、吳慧芳、吳榮來、曾吳綢、彭吳粉、吳寶玉、陳水金、陳松君、陳美朱、吳碧蓮、吳榮富、吳榮華、吳榮財、陳吳玉枝、吳玉英、吳榮坤、吳鄭淑端、吳芬蘭、吳寶子、吳芬香、張吳米、彭吳敏、吳金泉、彭素月、曾汝敏、曾華彬、曾國泰、曾麗華、曾碧炤、曾滿女、王吳綢、吳寶蓮、張吳淑雲、陳林鳳、陳俊華、陳文成、陳嫵伊、陳石頭、李吳菊、陳成然、陳奇峯、陳成斌、林陳鳳英、陳思賢、陳誌桓、陳誌強、李長鑫、李金城、丁李箱、李彥錞、李米珠、徐錦章、徐金祺、徐千涵、徐淑芬、徐淑蓉、朱陳錦、黃陳玉梅、張陳素蓮、鄭政浩、鄭明珊、陳雲霞、鄭朝元、陳鄭淑真、王碧川、王彥評、王祥、王誌遠、王紋鶴、黃鄭淑美、鄭曾好、鄭政明、鄭政田、鄭明玲、鄭明如、鄭敏達、鄭政坪、鄭政錩、鄭明芬、鄭明宜、鄭卉珊、鄭耀東、鄭耀仁、鄭耀義、朱鄭素瓊、鄭素雲、鄭素玉、江素貞、鄭明思、鄭明菱、彭娉婷、鄭政泫、鄭淑芳、鄭淑婉共同取得並維持公共有關係。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共有土地持分各自負擔。

（續上頁）

107年8月2日追加起訴狀（本院卷㈡第159-160頁）

訴之聲明

一、被告陳彩雲、郭岱毅、郭岱鋒、郭秀琴、郭莉嫻、曾文昌、曾正德、曾素貞、莊永杰、莊智勇、莊裕進、莊素卿、朱羨偉、朱蕙梅、朱蕙枏、黃忠銘、黃忠正、鄭清妹、黃郁雯、黃郁涵、黃郁淇、黃梅月、陳志勝、陳振峰、陳秀君應就被繼承人郭圭所有坐落新竹縣○○○○○○段○○○段00○0地號及同小段78之2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吳蘇血、吳榮東、吳健銘、吳慧芳、吳榮來、曾吳綢、彭吳粉、吳寶玉、陳水金、陳松君、陳美朱、吳碧蓮、吳榮富、吳榮華、吳榮財、陳吳玉枝、吳玉英、吳榮坤、吳鄭淑端、吳芬蘭、吳寶子、吳芬香、張吳米、彭吳敏、吳金泉、彭素月、曾汝敏、曾華彬、曾國泰、曾麗華、曾碧炤、曾滿女、王吳綢、吳寶蓮、張吳淑雲、陳林鳳、陳俊華、陳文成、陳嬿伊、陳石頭、李吳菊、陳成然、陳奇峯陳成斌、林陳鳳英、陳思賢、陳誌桓、陳誌強、李長鑫、李金城、丁李箱、李彥錞、李米珠、徐錦章、徐金祺、徐千涵、徐淑芬、徐淑蓉、朱陳錦、黃陳玉梅、張陳素蓮、鄭政浩、鄭明珊、陳雲霞、鄭朝元、陳鄭淑真、王碧川、王彥評、王祥、王誌遠、王紋鶴、黃鄭淑美、鄭曾好、鄭政明、鄭政田、鄭明玲、鄭明如、鄭敏達、鄭政坪、鄭政錩、鄭明芬、鄭明宜、鄭卉珊、鄭耀東、鄭耀仁、鄭耀義、朱鄭素瓊、鄭素雲、鄭素玉、江素貞、鄭明思、鄭明菱、彭娉婷、鄭政浤、鄭淑芳、鄭淑婉、陳玉汝應就被繼承人吳炎山所有坐落新竹縣○○○○○○段○○○段00○0地號及同小段78之2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三、兩造共有坐落新竹縣○○○○○○段○○○段00○0地號同小段78之2地號土地准予分割，分割方法為：

㈠、系爭78-1。

1、編號6面積110平方公尺由被告陳彩雲等25人共同取得並維持公共有關係。

2、編號5面積110平方公尺由被告吳蘇血等97人共同取得並維

（續上頁）

持公共有關係。

3、編號4面積110平方公尺由原告單獨取得。

㈡、系爭78-2

1、編號3面積123平方公尺由原告單獨取得。

2、編號2面積123平方公尺由被告吳蘇血等97人共同取得並維持公共有關係。

3、編號1面積123平方公尺由被告陳彩雲等25人共同取得並維持公共有關係。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共有土地持分各自負擔。

107年10月19日民事起訴（補正）狀（本院卷㈡第269-274頁）

訴之聲明

一、被告陳彩雲、郭岱毅、郭岱鋒、郭秀琴、郭莉嫻、曾文昌、曾正德、曾素貞、莊永杰、莊智勇、莊裕進、莊素卿、朱羨偉、朱蕙梅、朱蕙枏、黃忠銘、黃忠正、鄭清妹、黃郁雯、黃郁涵、黃郁淇、黃梅月、陳志勝、陳振峰、陳秀君應就被繼承人郭圭所有坐落新竹縣○○○○○○段○○○段00○0地號及同小段78之2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吳榮東、吳健銘、吳慧芳、吳榮來、曾吳綢、彭吳粉、吳寶玉、陳水金、陳松君、陳美朱、吳碧蓮、吳榮富、吳榮華、吳榮財、陳吳玉枝、吳玉英、吳榮坤、吳鄭淑端、吳芬蘭、吳寶子、吳芬香、張吳米、彭吳敏、吳金泉、彭素月、曾汝敏、曾華彬、曾國泰、曾麗華、曾碧炤、曾滿女、王吳綢、吳寶蓮、張吳淑雲、陳林鳳、陳俊華、陳文成、陳嬿伊、陳石頭、李吳菊、陳成然、陳奇峯、陳成斌、林陳鳳英、陳思賢、陳誌桓、陳誌強、李長鑫、李金城、丁李箱、李彥錞、李米珠、徐錦章、徐金祺、徐千涵、徐淑芬、徐淑蓉、朱陳錦、黃陳玉梅、張陳素蓮、鄭政浩、鄭明珊、陳雲霞、鄭朝元、陳鄭淑真、王碧川、王彥評、王祥、王誌遠、王紋鶴、黃鄭淑美、鄭曾好、

（續上頁）

鄭政明、鄭政田、鄭明玲、鄭明如、鄭敏達、鄭政坪、鄭政錩、鄭明芬、鄭明宜、鄭卉珊、鄭耀東、鄭耀仁、鄭耀義、朱鄭素瓊、鄭素雲、鄭素玉、江素貞、鄭明思、鄭明菱、彭娉婷、鄭政浤、鄭淑芳、鄭淑婉、吳玉汝應就被繼承人吳炎山所有坐落新竹縣○○○○○○段○○○段00○0地號及同小段78之2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三、兩造共有坐落新竹縣○○○○○○段○○○段00○0地號同小段78之2地號土地准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圖）

㈠、系爭78-1。

1、編號A面積110平方公尺由原告單獨取得。

2、編號B面積110平方公尺由被告吳蘇血等97人共同取得並維持公共有關係。

3、編號C面積110平方公尺由被告陳彩雲等25人共同取得並維持公共有關係。

㈡、系爭78-2面積369平方公尺全部由原告單獨取得。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共有土地持分各自負擔。

107年11月12日民事追加起訴暨補正狀（見本院卷㈡第295-300頁）

訴之聲明

一、被告陳彩雲、郭岱毅、郭岱鋒、郭秀琴、郭莉嫻、曾文昌、曾正德、曾素貞、莊永杰、莊智勇、莊裕進、莊素卿、朱羨偉、朱蕙梅、朱蕙枏、黃忠銘、黃忠正、鄭清妹、黃郁雯、黃郁涵、黃郁淇、黃梅月、陳志勝、陳振峰、陳秀君應就被繼承人郭圭所有坐落新竹縣○○○○○○段○○○段00○0地號及同小段78之2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吳榮東、吳健銘、吳慧芳、吳榮來、曾吳綢、彭吳粉、吳寶玉、陳水金、陳松君、陳美朱、吳碧蓮、吳榮富、吳榮華、吳榮財、陳吳玉枝、吳玉英、吳榮坤、吳鄭淑端、吳芬蘭、吳寶子、吳芬香、張吳米、彭吳敏、吳金泉、彭素月、曾汝敏、

（續上頁）

曾華彬、曾國泰、曾麗華、曾碧炤、曾滿女、王吳綢、吳寶蓮、張吳淑雲、陳林鳳、陳俊華、陳文成、陳嬿伊、陳石頭、李吳菊、陳成然、陳奇峯、陳成斌、林陳鳳英、陳思賢、陳誌桓、陳誌強、李長鑫、李金城、丁李箱、李彥錞、李米珠、徐錦章、徐金祺、徐千涵、徐淑芬、徐淑蓉、朱陳錦、黃陳玉梅、張陳素蓮、鄭政浩、鄭明珊、陳雲霞、鄭朝元、陳鄭淑真、王碧川、王彥評、王祥、王誌遠、王紋鶴、黃鄭淑美、鄭曾好、鄭政明、鄭政田、鄭明玲、鄭明如、鄭敏達、鄭政坪、鄭政錩、鄭明芬、鄭明宜、鄭卉珊、鄭耀東、鄭耀仁、鄭耀義、朱鄭素瓊、鄭素雲、鄭素玉、江素貞、鄭明思、鄭明菱、彭娉婷、鄭政浤、鄭淑芳、鄭淑婉、吳玉汝、王家輝、王家銘、王家崧應就被繼承人吳炎山所有坐落新竹縣竹北市貓兒錠段山腳小段78之1地號及同小段78之2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三、兩造共有坐落新竹縣○○○○○○段○○○段00○0地號同小段78之2地號土地准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圖）為

㈠、系爭78-1。

1、編號A面積110平方公尺由原告單獨取得。

2、編號B面積110平方公尺由被告吳蘇血等100人共同取得並維持公共有關係。

3、編號C面積110平方公尺由被告陳彩雲等25人共同取得並維持公共有關係。

㈡、系爭78-2面積369平方公尺全部由原告單獨取得。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共有土地持分各自負擔。

108年2月18日民事總辯論意旨狀（見本院卷㈢第311-313頁）

訴之聲明

一、被告陳彩雲、郭岱毅、郭岱鋒、郭秀琴、郭莉嫻、曾文昌、曾正德、曾素貞、莊永杰、莊智勇、莊裕進、莊素卿、朱羨偉、朱蕙梅、朱蕙枏、黃忠銘、黃忠正、鄭清妹、黃

（續上頁）

郁雯、黃郁涵、黃郁淇、黃梅月、陳志勝、陳振峰、陳秀君應就被繼承人郭圭所有坐落新竹縣竹北市貓兒錠段山腳小段78之1地號及同小段78之2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吳榮東、吳健銘、吳慧芳、吳榮來、曾吳綢、彭吳粉、吳寶玉、陳水金、陳松君、陳美朱、吳碧蓮、吳榮富、吳榮華、吳榮財、陳吳玉枝、吳玉英、吳榮坤、吳鄭淑端、吳芬蘭、吳寶子、吳芬香、張吳米、彭吳敏、吳金泉、彭素月、曾汝敏、曾華彬、曾國泰、曾麗華、曾碧炤、曾滿女、王吳綢、吳寶蓮、張吳淑雲、陳林鳳、陳俊華、陳文成、陳嬿伊、陳石頭、李吳菊、陳成然、陳奇峯、陳成斌、林陳鳳英、陳思賢、陳誌桓、陳誌強、李長鑫、李金城、丁李箱、李彥錞、李米珠、徐錦章、徐金祺、徐千涵、徐淑芬、徐淑蓉、朱陳錦、黃陳玉梅、張陳素蓮、鄭政浩、鄭明珊、陳雲霞、鄭朝元、陳鄭淑真、王碧川、王彥評、王祥、王誌遠、王紋鶴、黃鄭淑美、鄭曾好、鄭政明、鄭政田、鄭明玲、鄭明如、鄭敏達、鄭政坪、鄭政錩、鄭明芬、鄭明宜、鄭卉珊、鄭耀東、鄭耀仁、鄭耀義、朱鄭素瓊、鄭素雲、鄭素玉、江素貞、鄭明思、鄭明菱、彭娉婷、鄭政淀、鄭淑芳、鄭淑婉、吳玉汝、王家輝、王家銘、王家崧應就被繼承人吳炎山所有坐落新竹縣竹北市貓兒錠段山腳小段78之1地號及同小段78之2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三、兩造共有坐落新竹縣○○○○○○段○○○段00○0地號同小段78之2地號土地准予分割，分割方法為依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107年10月31日複丈成果圖：

㈠、系爭78-1。

1、編號A面積110平方公尺由原告單獨取得。

2、編號B面積110平方公尺由被告吳榮東等99人共同取得並維持公共有關係。

3、編號C面積110平方公尺由被告陳彩雲等25人共同取得並維持公共有關係。

（續上頁）

㈡、系爭78-2面積369平方公尺全部由原告單獨取得。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共有土地持分各自負擔。

108年3月29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㈡補正等狀（見本院卷㈢第321-323頁）

一、被告陳彩雲、郭岱毅、郭岱鋒、郭秀琴、郭莉嫻、曾文昌、曾正德、曾素貞、莊永杰、莊智勇、莊裕進、莊素卿、朱羨偉、朱蕙梅、朱蕙枏、黃忠銘、黃忠正、鄭清妹、黃郁雯、黃郁涵、黃郁淇、黃梅月、陳志勝、陳振峰、陳秀君應就被繼承人郭圭所有坐落新竹縣竹北市貓兒錠段山腳小段78之1地號及同小段78之2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吳榮東、吳健銘、吳慧芳、吳榮來、曾吳綢、彭吳粉、吳寶玉、陳水金、陳松君、陳美朱、吳碧蓮、吳榮富、吳榮華、吳榮財、陳吳玉枝、吳玉英、吳榮坤、吳鄭淑端、吳芬蘭、吳寶子、吳芬香、張吳米、彭吳敏、吳金泉、彭素月、曾汝敏、曾華彬、曾國泰、曾麗華、曾碧炤、曾滿女、王吳綢、吳寶蓮、張吳淑雲、陳林鳳、陳俊華、陳文成、陳嬿伊、陳石頭、李吳菊、陳成然、陳奇?、陳成斌、林陳鳳英、陳思賢、陳誌桓、陳誌強、李長鑫、李金城、丁李箱、李彥錞、李米珠、徐錦章、徐金祺、徐千涵、徐淑芬、徐淑蓉、朱陳錦、黃陳玉梅、張陳素蓮、鄭政浩、陳雲霞、鄭朝元、陳鄭淑真、王碧川、王彥評、王祥、王誌遠、王紋鶴、黃鄭淑美、鄭曾好、鄭政明、鄭政田、鄭明玲、鄭明如、鄭敏達、鄭政坪、鄭政錩、鄭明芬、鄭明宜、鄭卉珊、鄭耀東、鄭耀仁、鄭耀義、朱鄭素瓊、鄭素雲、鄭素玉、江素貞、鄭明思、鄭明菱、彭娉婷、鄭政浤、鄭淑芳、鄭淑婉、吳玉汝、王家輝、王家銘、王家崧、朱耀煌、莊雅軒、莊雅涵、朱鏡如應就被繼承人吳炎山所有坐落新竹縣○○○○○○段○○○段00○0地號及

（續上頁）

同小段78之2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三、兩造共有坐落新竹縣○○○○○○段○○○段00○0地號同小段78之2地號土地准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圖）為㈠、系爭78-1。

1、編號A面積110平方公尺由原告單獨取得。

2、編號B面積110平方公尺由被告吳榮東等102人共同取得並維持公共有關係。

3、編號C面積110平方公尺由被告陳彩雲等25人共同取得並維持公共有關係。

㈡、系爭78-2面積369平方公尺全部由原告單獨取得。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共有土地持分各自負擔。